

##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通知，获悉天健正信的广东分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业务和人员的整合，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为天健正信，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相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于2011年9月1日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和连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相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于2011年9月1日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和连续性，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